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多功能球場使用暨借用管理辦法

106年08月10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106年08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107年04月24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
107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多功能球場充分發揮效用，並有效管理使用暨借用多功能球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多功能球場以供本校體育正課教學，體育活動及校隊訓練和課外運動為優先使用。
- 第三條 進入多功能球場之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嚴禁穿硬底鞋進入球場。
- 第四條 多功能球場不得隨地吐痰亂丟果皮紙屑、瓶罐等垃圾，及喝酒、吃檳榔等。使用者需維護場地清潔。違反規定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五條 多功能球場除運動使用外，其它任何機踏車、汽車嚴禁入內。
- 第六條 多功能球場之設施及運動器材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校內各單位借用本球場舉辦活動時，應於活動前一星期前向體育運動組洽辦，呈相關主管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第八條 校外機關單位或個人租借時，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之規定，各級學校運動設施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，應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。然涉及應收費額問題，需先向總務處申請並由校長核准方得使用。
- 第九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並不服從教師或管理人員勸導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並簽請學務處依相關校規予以議處。
- 第十條 聖嘉民中庭空間使用以體育教學及校級正式活動為優先，自習課時間為顧及週邊上課班級安寧、不予外借。其餘使用須向體育組申請登記，方可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